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美好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法律意見書

中國 北京

2021 年 1 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好置业”）的委托，担任美好置业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美好置业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

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就美好置业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1月22日，美好置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包括本次回购的目的



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价格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四）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根据《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以及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的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昆明五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358号）核准，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通知书》（深证发[1996]第453号），昆明五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社会公众股股票于1996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昆明五华”，股票代码为0667。

经1998年10月5日召开的公司199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于1998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将名称由“昆明五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华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于1998年10月13日变更为“华一投资”，股票代码为0667。

经2003年6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2003年7月28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将名称由“云南华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的股票简称于2003年8月5日变更为“名流置业”，股票代码000667。

经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17日，公司取得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2014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

及证券简称的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28 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美好集团”。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美好置业”，新的英文简称“MYHOM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以及《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示平台，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7,521,265,712.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079,635,463.11 元，流动资产 20,618,123,396.52 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0.73%、2.83%、0.97%；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29,574,552,672.2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31,115,099.90 元，流动资产 22,259,588,996.74 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0.68%、2.89%、0.90%。因此，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



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以及《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4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000 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 2.03%；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4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500 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为 1.01%。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4.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且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股份回购前		本次股份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74,001	0.80%	69,674,001	2.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7,314,632	99.20%	2,397,314,632	97.18%
股份总数	2,466,988,633	100.00%	2,466,988,63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4.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以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且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股份回购前		本次股份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74,001	0.80%	44,674,001	1.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7,314,632	99.20%	2,422,314,632	98.19%
股份总数	2,466,988,633	100.00%	2,466,988,633	100.00%

本次回购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股数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构

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以及《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其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包括以下事项：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21年1月27日